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董事調任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 (1) 潘偉剛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潘偉剛先生已提呈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3) 楊子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 董事調任

潘偉剛先生（「潘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潘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為止。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澳洲蒙納士大學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80））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7,9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界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一方透過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潘先生已提呈辭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潘先生辭任後，楊子龍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楊先生，36歲，畢業於澳洲天主教大學，獲企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9））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甘曉華先生、陳永生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